

中西區區議會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
「學術研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批撥區議會款項 43,000 元，以舉辦「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學術研討」，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011 年乃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孫中山先生在中西區留下不了足跡。為紀念這段很有意義的歷史，中西區區議會將於本年度舉辦一系列紀念辛亥革命的活動。為更有效率地討論「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的活動項目及財政初步預算安排，中西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第一次籌備會議，初步討論各項活動目的大要及模式。

上述活動擬於本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假香港大學明華綜合大樓 T2 演講室舉行，並將邀請著名學者以「探討辛亥革命的延續」的主題發表演講，希望能借助他們的淵博學問，引導參加者作出深入的反思及探討，從而提升其公民意識及歸屬感。上述建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第二次籌備會議上匯報，並獲通過。

本文件已交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傳閱。

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有關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諮詢意見

請各委員考慮通過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辛亥百年聯席、華中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香港大學職員協會及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協辦舉行「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學術研討」，並由區議會批出款項共 43,000 元。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陳特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學術研討」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W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註冊地址(英文)： c/o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必須填寫)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K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735 傳真號碼： 2542 4044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 (英 職位： <u>主</u>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姓名：(中 (英 職位： <u>中</u> 聯絡電話號 聯絡電話號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節日燈飾亮燈儀式暨聖誕獻愛心行動	2010年12月23日	50,000	277/2010-2011
2. 「保育本土飲食文化之中區大牌檔」開業禮	2011年2月5日	30,000	275/2010-2011
3.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 – 諮詢會	2010年12月11日	10,857.25	274/2010-2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辛亥百年聯席 (推動社區及學術界參與)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籌辦活動)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場地聯絡)
	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 (邀請講者)
	華中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 (邀請講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學術研討」

(B) 性質：學術研討活動

(C) 目的：適逢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特別邀請學者參與研討會，並以「探討辛亥革命的延續」為主題，了解辛亥革命對當代的影響。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6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4月下旬開始

(F) 申請資助額：43,000元

(G) 舉辦地點：香港大學明華綜合大樓 T2 演講室

(H) 內容：邀請著名學者就辛亥革命歷史作專題發言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50 人 義工： 工作人員：11 人 (受薪)

表演者／講者：3 人 嘉賓：35 人 主持人：1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邀請咭、海報及橫額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iii)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索取報價及活動統籌	2011 年 4 月至 5 月
宣傳工作	2011 年 5 月開始
舉行活動	2011 年 6 月 25 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背幕(20 呎 x 6 呎)連安裝	1	2,500	2,500	2,500		
2. 主禮嘉賓紀念品	5	150	750	750	} @150 (1,000)	
3. 主持人感謝狀	1	150	150	150		
4. 協辦單位/回應嘉賓感謝狀	8	100	800	800		
5. 主講嘉賓酬金/津貼*	3	-	8,000	8,000		
6.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包括活動前及活動當日工作)	100 小時	43.575	4,357.5	4,357.5	批准撥款額的25%	
7. 郵費 (郵寄請柬及信件約 450 份及海報 1,500 張)	-	1.4	2,730	2,730		
8. 茶點	100	25	2,500	2,500	每人每日25	
9. 典禮用品	-	-	700	700		
10. 宣傳海報	1,500	2	3,000	3,000	3,000	
11. 宣傳橫額連安裝	5	150	750	750	@150	
12. 請柬連信封 (四色, 5" x 7") (單咭)	400	7	2,800	2,800		
13. 場刊(A4, 4 色, 16 頁)	500	17	8,500	8,500		
14. 入場券	500	1.2	600	600		
15. 攝錄連製作 15 隻光碟、攝影及沖晒	-	-	3,500	3,500		
16. 文具	-	-	500	500		
17. 交通運輸	-	-	300	300		
18. 雜項	-	-	562.5	562.5	1000	
總額：			43,000 (B)	43,000 (C)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或不獲批款之個別項目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